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28號

原告 吳冠昇
被告 謝書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吳冠昇起訴請求被告謝書玄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10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併請求已到期之租金及水、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,8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577,300元（計算式：458,800元+104,400元+6,400元+3,100元+4,600元=577,3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則為38,287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自112年12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2月11日止（共7日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3,453元（計算式：14,800元/30日×7日=3,45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619,040元（計算式：577,300元+38,287元+3,453元=619,0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除對於本裁定
07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
08 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09 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陳靜宜